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建泰

電話：06-2991111#8958

傳真：06-2994005

電子信箱：tai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採字第1111114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工率低落之展延、不計工期或停工處理指引(草案)。

主旨：函送研擬之「臺南市政府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工率低落之展延、不計工期或停工處理指引(草案)」，如有相關意見，惠請於111年9月12日以前函復本局。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工率低落之展延、不計工期或停工處理指引(草案)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使確診人數日益增加，且配合居家隔離防疫措施，致使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考量個案確有因確診或居家隔離致展延、不計工期舉證、認定及計算之困難，爰提供通案性處理指引。

二、適用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7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疫情警戒由第三級調降為二級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取消隔離政策期間。

三、依據：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8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6531 號函提供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如附件 1)。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工程管字第 1110008961 號函提供「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者之處理方式」(如附件 2)。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工率低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 3)。

(四)臺南市政府 111 年 8 月 3 日府研考字第 1110987397 號函送 111 年 7 月 28 日「公共工程因缺工缺料及疫情影響之展延處理原則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4)。

四、展延、不計工期或停工參採處理指引：

- (一)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適用方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18日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 (二)工地共同處理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相關指引辦理，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等。(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重要指引及教材)。
- (三)目前非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且不同之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其工地個案處理方式：
- 1、各機關個案工程如執行公共工程遭遇勞動力受影響及材料進場延誤等問題，可提出展延事證，由機關核實認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如附件5)通函及個案契約約定)。
 - 2、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如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
 - 3、本指引對於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之展延、不計工期計算方式，可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6月22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工率低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原則(草案)」(如附件6)會議所列計算方式或下列影響工率計算方式於工程要徑上擇一辦理，如下：

(1). 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計算方式一：

展延、不計天數 = \sum_1^n 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D)

其中：

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 $D = C * 2 = (A/B) * 2 \leq 1$

每日受影響出工人數比率 $C = A/B$

A = 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

B = 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

n = 履約天數

附註：

- I. 以通常工地作業採人員兩兩一組之搭配作業方式(例如模板組立、鋼筋搬運、混凝土澆置等)，如一人染疫或受居家隔離，將會造成另一未染疫或居家隔離之同組人員無法單獨作業，而影響工進。
- II. 爰將每日確診或居家隔離人數(A)乘以2，以反映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D)。再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D)」累加，即可得出整體工程受影響程度，而為展延、不計日數之參考依據。
- III. 惟進行前開「履約期間內逐日將『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D)』累加」，應先確認單一日「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D)」有無大於1之情形，如有大於1時，僅得以1為上限值計入。
- IV.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6月22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工率低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結論，上開展延、不計工期事證包括但不限於「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

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或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隔名冊經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規定無須設置工地主任且實際上工地亦無工地主任之工程可免)、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

V. 依本方式計算之展延、不計工期,其廠商管理費不予計入支付。

VI. 依本方式計算之展延、不計工期累計總和,如有小數,其小數於未取概數(如:四捨五入法、無條件進入法和無條件捨去法、……)情形下,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VII. 計算案例:

某一工地於疫情二級警戒期間發生工人確診隔離情形:

第1天預計出工人數20人,確診隔離人數2人。

第2~3天無確診隔離人員。

第4天預計出工人數15人,確診隔離人數10人。

第5天預計出工人數13人,確診隔離人數4人。

第6天預計出工人數19人,確診隔離人數5人。

則可展延、不計工期幾日?

第1天:

因 $A_1=2$, $B_1=20$, 所以 $C_1=A_1/B_1=2/20$

則 $D_1=C_1*2=(A_1/B_1)*2=(2/20)*2=0.2$

所以第1天展延、不計工期日數為0.2日

第2~3天:

因無確診隔離人員,所以展延、不計工期0日

第4天:

因 $A_4=10$, $B_4=15$, 所以 $C_4=A_4/B_4=10/15$

則 $D_4=C_4*2=(A_4/B_4)*2=(10/15)*2=1.33$

因 $D_4=1.33>1$, 故 $D_4=1$

所以第4天展延、不計工期日數為1日

第 5 天：

因 $A_5=4$ ， $B_5=13$ ，所以 $C_5= A_5/B_5=4/13$

則 $D_5=C_5 * 2=(A_5/B_5) * 2=(4/13) * 2=0.62$

所以第 5 天展延、不計工期日數為 0.62 日

第 6 天：

因 $A_6=5$ ， $B_6=19$ ，所以 $C_6= A_6/B_6=5/19$

則 $D_6=C_6 * 2=(A_6/B_6) * 2=(5/19) * 2=0.53$

所以第 6 天展延、不計工期日數為 0.53 日

因此從工地發生確診隔離人員之第 1 天開始至第 6 天止，
累計展延、不計工期總和為：

$0.2 \text{ 日} + 0 \text{ 日} + 0 \text{ 日} + 1 \text{ 日} + 0.62 \text{ 日} + 0.53 \text{ 日} = 2.08 \text{ 日}$

故依本指引計算之展延、不計工期為 2.5 日（2.08 日為帶小數，其小數 0.08 日於未取概數（如：四捨五入法、無條件進入法和無條件捨去法、……）情形下，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

計算方式二：

展延、不計天數 = \sum_1^n 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D)

其中：

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 $D=C=(A/B)$

每日受影響出工人數比率 $C=A/B$

A=每日工地因確診、因居家隔離、因該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人員未能到工，致其未能到工地施作者（例如：鋼筋工領班因居家隔離未能到工，致其工班工人未能到工施作者、……）及因照顧染疫家人，致未能到工施作者等 4 項實際未到工地施作之合計人數。

B=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

n=履約天數

附註：

I.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因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工率低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結論，上開展延、不計工期事證包括但不限於「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或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隔及因疫情影響等名冊經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規定無須設置工地主任且實際上工地亦無工地主任之工程可免)、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

II. 依本方式計算之展延、不計工期，其廠商管理費不予計入支付。

III. 依本方式計算之展延、不計工期累計總和，如有小數，其小數於未取概數(如：四捨五入法、無條件進入法和無條件捨去法、……)情形下，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IV. 計算案例：

某一工地於疫情二級警戒期間發生工人確診隔離情形：
第1天預計出工人數20人，確診隔離合計人數1人，雖未確診隔離但因受疫情影響致未能出工者1人，故第1天工地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之合計人數為2人。

第2~3天預計出工人數15人，除第1天工地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2人外，無其他因染疫隔離或受其影響之人員。

第4天預計出工人數15人，除第1天工地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之2人外，新增3人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故本日共5人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

第5天預計出工人數13人，除第1天及第4天共5人

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之外，
無新增其他人員。

第 6 天預計出工人數 19 人，除第 1 天及第 4 天共 5 人
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之外，
本日新增 2 名人員，故本日共 7 人因確診或居家隔
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

則可展延、不計工期幾日？

第 1 天：

因預計出工人數 20 人，工地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
影響致未能到工者之合計人數為 2 人，

所以

$A1 = \text{工地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
 $\text{之合計人數為 } 2 \text{ 人} = 2,$

$B1 = \text{預計出工人數 } 20 \text{ 人} = 20,$

則 $C1 = (A1 / B1) * 7 = (2 / 20) = 0.1$

所以第 1 天展延、不計工期日數為 0.1 日

第 2~3 天：

預計出工人數 15 人，除第 1 天工地因確診或居家隔離
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 2 人外，無其他因染疫隔離
或受其影響之人員，

所以

$A1 = \text{工地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
 $\text{之合計人數為 } 2 \text{ 人} = 2,$

$B1 = \text{預計出工人數 } 15 \text{ 人} = 15,$

則 $C1 = (A1 / B1) = (2 / 15) = 0.13$

所以第 2 及 3 天展延、不計工期日數分別各為 0.13 日

第 4 天：

因預計出工人數 15 人，除第 1 天工地因確診或居家隔
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之 2 人外，新增 3 人因確
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故本日共 5

人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

所以

A4=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之合

計人數為 5 人=5，

B4=預計出工人數 15 人=15，

則 $C4=(A4/B4)=(5/15)=0.33$

所以第 4 天展延、不計工期日數為 0.33 日

第 5 天：

因預計出工人數 13 人，除第 1 天及第 4 天共 5 人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之外，無新增其他人員。

所以

A5=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之合

計人數為 5 人=5，

B5=預計出工人數 13 人=13，

則 $C5=(A5/B5)=(5/13)=0.38$

所以第 5 天展延、不計工期日數為 0.38 日

第 6 天：

因預計出工人數 19 人，除第 1 天及第 4 天共 5 人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之外，本日新增 2 名人員，故本日共 7 人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

所以

A6=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受其影響致未能到工者之合

計人數 7 人=7，

B6=預計出工人數 19 人=19，

則 $C6=(A6/B6)=(7/19)=0.37$

所以第 6 天展延、不計工期日數為 0.37 日

因此從工地發生確診隔離人員之第 1 天開始至第 6 天止，
累計展延、不計工期總和為：

0.1 日+0.13 日+0.13 日+0.33 日+0.38 日+0.37 日=1.44 日

故依本指引計算之展延、不計工期為 1.5 日（1.44 日為帶小數，其小數 0.44 日於未取概數（如：四捨五入法、無條件進入法和無條件捨去法、……）情形下，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

- (2). 因疫情致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不計工期。
 - (3). 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二種計算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或計算方式。
- (四) 本指引發布後，個案如係尚未完成結算者，廠商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8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6531 號函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或工程會相關函釋或本指引，除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依原規定外，其餘展延、不計工期可擇一從寬辦理。
- (五) 依據本指引辦理公共工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工率低落之展延、不計工期或停工等，其廠商管理費不予計入支付。
- (六)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循程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提出異議，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提出申訴及當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可依據政府採購法 85 條之 1 申請調解。